

##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广播电视设备制造；音箱设备制造；音箱设备销售”业务；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进一步落实新《证券法》相关内容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主体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家用电器、汽车电器、电子产品及零配件、通信设备、照明设备、家居产品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、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、电器机械及器材、电池系列产品、电子医疗产品、电力设备、机械设备、制冷设备及配件、数字监控产品、金属制品、仪器仪表、文化及办公用机械、文教体育用品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、销售与维修；房屋及设备租赁；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；公路运输，仓储及装卸搬运；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、服务，系统集成产品开发、销售与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；</p>	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家用电器、汽车电器、电子产品及零配件、通信设备、照明设备、家居产品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、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、电器机械及器材、电池系列产品、电子医疗产品、电力设备、机械设备、制冷设备及配件、数字监控产品、金属制品、仪器仪表、文化及办公用机械、文教体育用品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、销售与维修；房屋及设备租赁；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；公路运输，仓储及装卸搬运；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、服</p>

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；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；废弃电器、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；信息技术服务；财务咨询服务；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、建筑材料、有色金属、钢材、塑料、包装材料、机电设备、贵金属、汽车零配件、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、进出口；增值电信业务、电信业务代办；广告设计、广告制作、广告代理、广告发布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音频、视频制作与服务；无人机、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、无人机技术推广、无人机技术转让、无人机技术咨询、无人机技术服务、无人机生产和销售（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）。

务，系统集成产品开发、销售与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；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；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；废弃电器、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；信息技术服务；财务咨询服务；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、建筑材料、有色金属、钢材、塑料、包装材料、机电设备、贵金属、汽车零配件、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、进出口；增值电信业务、电信业务代办；广告设计、广告制作、广告代理、广告发布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音频、视频制作与服务；无人机、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、无人机技术推广、无人机技术转让、无人机技术咨询、无人机技术服务、无人机生产和销售；**广播电视设备制造；音箱设备制造；音箱设备销售**（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）。

**第八十二条**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

**第八十二条**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上市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**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**

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 
者保护机构，可以作为征集人，自行  
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服务机构，  
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  
席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表  
决权等股东权利。依照前款规定征集  
股东权利的，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  
件，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。禁止以  
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  
东权利。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、  
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 
构有关规定的，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  
东遭受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4日